

5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（项目名称）移民管理数据研判分析协作平台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移民管理数据研判分析协作平台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觉加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觉加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